溧阳市交通运输监管事项清单

（2024版）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

溧阳市交通运输监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管主项 | 监管子项 | 监管对象 | 责任部门 | | 监管方式 | 监管依据 | 对应行政 审批事项 | 对应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设定依据 |
| 实施部门 | 配合部门 |
| 一、对公路路产、路权保护的监管 | 1.对侵害或者损坏公路、公路用地路产、路权情形的监管 | 侵害或者损坏公路、公路用地路产、路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 /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违法堆放物品，搭建或铺设有关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货物着地行驶或者车辆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或者密封措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公路造成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谷晒场（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或者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已经合法修建的建（构）筑物扩建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修建或者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 对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 2.对涉路施工活动的监管 | 从事涉路许可施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规范性文件】《江苏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 | 涉路施工许可 |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经批准在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宣贯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修建或者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 3.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活动的监管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
| 强制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
|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 4.对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的监管 |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二、对公路安全保护的监管 | 5.对公路安全保护范围内影响公路基础设施安全情形的监管 | 从事公路安全保护范围内影响公路基础设施安全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 / | 对在规定范围内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监管 | 从事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确认 | 对规定范围内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 7.对在规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监管 | 从事在规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 在规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 对规定范围内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 三、对公路超限运输行为的监管 | 8.对公路大件运输行为的监管 | 从事公路大件运输的车辆及相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运输车辆驾驶人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车辆超限超载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超载行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
| 扣留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且拒不改正的车辆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
|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
| 对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扰乱检测秩序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扰乱检测秩序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对擅自超限行驶的车辆拒不卸（驳）载的强制卸（驳）载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九条：车辆超限超载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超载行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承运人自行卸（驳）载超限超载物品；拒不卸（驳）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卸（驳）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
| 对超载车辆拒绝卸载、驳载，或者严重损坏公路拒绝赔偿的，责令其暂停行驶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七十三条：在依法制止、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对拒绝接受超限超载检测、缴纳交通规费，超载车辆拒绝卸载、驳载，或者严重损坏公路拒绝赔偿的，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行驶，到指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受处理。 |
| 对货运车辆采取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货运车辆采取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处五百元的罚款。 |
| 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已出具货运运单但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又不能提供有关证明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已出具货运运单但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又不能提供有关证明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处二百元的罚款。 |
| 9.对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行为的监管 | 公路超限运输车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运输车辆驾驶人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 |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车辆超限超载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超载行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扰乱检测秩序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扰乱检测秩序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对擅自超限行驶的车辆拒不卸（驳）载的强制卸（驳）载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六十九条：车辆超限超载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超载行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承运人自行卸（驳）载超限超载物品；拒不卸（驳）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卸（驳）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对超载车辆拒绝卸载、驳载，或者严重损坏公路拒绝赔偿的，责令其暂停行驶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三条：在依法制止、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对拒绝接受超限超载检测、缴纳交通规费，超载车辆拒绝卸载、驳载，或者严重损坏公路拒绝赔偿的，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行驶，到指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受处理。 |
| 对货运车辆采取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货运车辆采取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处五百元的罚款。 |
|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已出具货运运单但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又不能提供有关证明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未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对货物装载源头安全装载的监管 | 有重型货物装载配载作业的运输企业，港口、货运站场等货物集散地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以及建筑工地的经营人、管理人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规章】《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 | / | 对港口经营人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处罚 |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四、对出租车客运经营者的监管 | 11.对巡游出租车经营资质的监管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经营活动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或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等行为的处罚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无效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12.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管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或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放置营运标志牌、公布监督电话号码以及受理投诉部门，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公共汽车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13.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资质的监管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及其他企业、个人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或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的处罚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 14.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管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及其他企业、个人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或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处罚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违规收费的；（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对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 五、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监管 | 15.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资质的监管 |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85%AC%E5%85%B1%E4%BA%A4%E9%80%9A/359683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 16.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行为的监管 |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 /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或者到站不停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时间从事营运或者擅自停止运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85%AC%E5%85%B1%E4%BA%A4%E9%80%9A/359683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擅自停止运营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时间从事营运或者擅自停止运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者故意破坏视频监控设备、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计划、统计报表、动态监控等数据、信息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投入运营的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安装并正常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配备公共交通卡刷卡系统和视频监控设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者故意破坏视频监控设备、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计划、统计报表、动态监控等数据、信息的，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
| 对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六、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的监管 | 17.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资质的监管 |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从业人员、车辆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重点监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核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 |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经许可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 【规章】《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上岗作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B1%E9%99%A9%E8%B4%A7%E7%89%A9%E8%BF%90%E8%BE%93/1105747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B1%E9%99%A9%E8%B4%A7%E7%89%A9%E8%BF%90%E8%BE%93/1105747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 【规章】《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托运人或者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中，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由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
|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
|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8.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管 |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重点监管 | / | /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未按规定线路运输、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处罚 |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 对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 对车辆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正常显示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
| 对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对危险物品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的处罚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未经检验合格或超出检验有效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对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 对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 对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的处罚 |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 对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和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 七、对道路客运经营的监管 | 19.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资质的监管 |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客运站经营许可事项，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运输站（场）经营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0.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行为的监管 |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重点监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经营、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经营、擅自改变站场用途、不按规定公布站点、线路、班次、时间票价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六十七条：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 21.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的监管 | 客运（班车、包车、旅游）运输经营者及其他企业、个人、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重点监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经营性道路客驾驶员从业许可 |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的处罚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 对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对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管 | 客运（班车、包车、旅游）运输经营者及其他企业、个人，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 对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车辆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正常显示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
|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 对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 对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 对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 对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3%85%E8%8A%82%E4%B8%A5%E9%87%8D/330345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强行招揽客、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对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
| 对公共汽车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班车、包车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放置营运标志牌、公布监督电话号码以及受理投诉部门，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公共汽车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
|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八、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的监管 | 23.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资质的监管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性道路货运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规范性文件】《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网络货运）许可、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营运证核发；道路货运站场备案； |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9D%E6%B3%95%E6%89%80%E5%BE%97/188838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的，[没收违法所得](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A1%E6%94%B6%E8%BF%9D%E6%B3%95%E6%89%80%E5%BE%97/819878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BD%E7%A9%B6%E5%88%91%E4%BA%8B%E8%B4%A3%E4%BB%BB/2247599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对车辆道路运输证的许可监管 |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1%93%E8%B7%AF%E8%BF%90%E8%BE%93%E8%AF%81/153987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 |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超载、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B1%E9%99%A9%E8%B4%A7%E7%89%A9%E8%BF%90%E8%BE%93/1105747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 对不合格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
|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4.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行为的监管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性道路货运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货运站（场）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规范性文件】《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 | / |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未按规定线路运输、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公路收费站区和服务区等进行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检查道路运输车辆。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
| 九、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者的监管 | 25.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资质的监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 26.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 | / | 对驾培经营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或者将教学车辆出租、出借给他人从事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驾培经营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或者将教学车辆出租、出借给他人从事培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对驾培经营者使用非教学、无证、无效、报废、不合格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每辆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使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 |
|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及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的处罚 |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八条规定，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的；（二）使用不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教学车辆的；（三）未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的。 |
|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聘用教学人员，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对教练员进行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以及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等的处罚 |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的；（二）未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的；（三）未按照第二十条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的；（四）未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 |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培训或者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伪造培训学时，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件：（一）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伪造培训学时的；（三）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对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性教练场的训练规模、服务能力，不得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经营性教练场不得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  第四十条：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八条规定，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的； |
| 对教练员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未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等违规教学行为的处罚 |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应当遵守下列培训规范：（一）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二）不得为不属于受聘机构招收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经营服务；（三）进行驾驶操作培训时，教练员应当随车教练，模范遵守交通安全法律规范；（四）不得在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和公安部门指定的训练道路从事教练；（五）文明施教，尊重学员，不得有侮辱、打骂学员等行为；（六）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七）不得酒后教练；（八）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培训活动，并采取相应消除措施；（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教练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元罚款；整改期间继续从事教学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罚款。“教练员酒后教练、伪造学员学时或者在教学过程中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不得从事教学活动。” |
| 十、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管 | 27.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监管 | 机动车维修企业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3%E4%BB%A4%E6%94%B9%E6%AD%A3/1102464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3%85%E8%8A%82%E4%B8%A5%E9%87%8D/330345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登记相关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处罚 |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
| 对虚报维修事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未按照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的、未按照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的处罚 |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者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务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处罚 |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
| 28.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为的监管 | 机动车维修企业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 /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者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务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9D%E6%B3%95%E6%89%80%E5%BE%97/188838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的，[没收违法所得](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A1%E6%94%B6%E8%BF%9D%E6%B3%95%E6%89%80%E5%BE%97/819878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BD%E7%A9%B6%E5%88%91%E4%BA%8B%E8%B4%A3%E4%BB%BB/2247599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 |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一个月以下：（三）虚报机动车维修项目、维修工时、诊断、加工、检测费用以及材料费用的。 |
| 对虚报维修事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未按照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的、未按照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的处罚 |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者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务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处罚 |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对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处罚 |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
| 对未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处罚 |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
|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十一、对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 | 29.对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 |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不按技术标准、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的；未经检验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结果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采信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采信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一）不按技术标准、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的；（二）未经检验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结果的；（三）不如实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结果的。 |
|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未及时、准确、完整上传检验检测数据和检验检测报告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相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未及时、准确、完整上传检验检测数据和检验检测报告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相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
| 十二、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监管 | 30.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的监管 | 小微汽车租赁企业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规定处罚 | 【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
| 十三、对水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 31.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32.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 |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
| 十四、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的监管 | 33.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资质的监管 |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备案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 34.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的处罚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处罚 |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十五、对水上从业对象的监管 | 35.对内河渡口运营者的监管 | 内河渡口运营者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重点监管 |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对酒后驾驶渡船的处罚 |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处罚 |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
| 对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
| 对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
|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对渡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时擅自开航的处罚 |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对渡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擅自开航的处罚 |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二)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  (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六)渡船船员、渡工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 36.对内河船员服务机构的监管 、对船员培训机构的监管 | 游艇俱乐部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 游艇俱乐部备案 |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游艇俱乐部不再具备安全和防治污染能力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将其从备案公布的游艇俱乐部名录中删除 | 【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游艇俱乐部不再具备安全和防治污染能力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将其从备案公布的游艇俱乐部名录中删除。 |
| 十六、对水上交通的监管 | 37.对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监管 | 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 主办单位 施工单位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条例》 |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对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或者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内容不符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 38.对内河船员的监管 | 涉事单位和船员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条例》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海上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内河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员法定职责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23年已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 对船长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长法定职责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 39.对船舶的监管 | 涉事单位和船舶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条例》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 船舶国籍登记、船舶与船用产品法定检验/老旧运输船舶检验证书的备案 | 对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
| 对船舶未持有合格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 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
| 对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
| 对船舶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国籍证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
|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检机构报告的处罚 |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处罚 |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对试航船舶未经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
|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识、公司旗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游艇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游艇第一次出航前航行水域的备案 | 对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船舶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许可（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没找到 |
|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船舶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 |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 对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 对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 40.在非通航水域（包括城市园林水域）从事水上水下游览活动的备案 | 对已备案的在非通航水域（包括城市园林水域）从事水上水下游览活动的单位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规章】《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 在非通航水域（包括城市园林水域）从事水上水下游览活动的备案 | 发现水上游览经营活动船舶和船员的管理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处理，责令限期落实整改措施，并函告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相关管理机构 | 【规章】《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发现水上游览经营活动船舶和船员的管理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处理，责令限期落实整改措施，并函告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相关管理机构。 |
| 41.对内河通航水域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的监管 | 船舶，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条例》 |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或者冒名登记过闸的；  　　（二）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  　　（三）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  　　（四）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  　　（五）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  　　（六）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 |
|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船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处罚 | 【行政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
| 对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弄虚作假欺骗船舶安全检查人员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
| 对船舶在纠正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
|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舶、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四）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从水上搜救中心或者现场指挥人员协调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渔业船舶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实施处罚。误报、谎报、故意夸大水上险情未及时消除影响或者险情解除不报告的，由此发生的水上搜寻救助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对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对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处罚 | 【行政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
|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舶、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四）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从水上搜救中心或者现场指挥人员协调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渔业船舶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实施处罚。误报、谎报、故意夸大水上险情未及时消除影响或者险情解除不报告的，由此发生的水上搜寻救助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责任船员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
| 对在航道上设置妨碍交通秩序、影响交通安全、过水能力的拦河设施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
|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 对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
| 强制打捞清除或者强制拖航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作出反应，并可以依法强制打捞清除或者强制拖航。需要调用污染清除设备和船舶参加清污的，有关单位、船舶应当服从海事管理机构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有关费用由责任船舶承担。　　内河水域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清污工作。  第二十五条 船舶搁浅、货舱破损等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打捞清除或者强制拖航，控制和预防污染损害。 |
| 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
| 强制清除养殖种植设施、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对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处罚 |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关保险文书或财务保证书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 十七、对航道、通航建筑物、航标及航道辅助设施监管 | 42.对通航建筑物的监管 | 通航建筑物运营单位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 / | 对船舶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或者冒名登记过闸的；  　　（二）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  　　（三）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  　　（四）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  　　（五）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  　　（六）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 |
| 对船舶过闸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或者冒名登记过闸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或者冒名登记过闸的；  　　（二）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  　　（三）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  　　（四）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  　　（五）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  　　（六）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
| 对船舶过闸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或者冒名登记过闸的；  　　（二）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  　　（三）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  　　（四）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  　　（五）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  　　（六）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 |
| 对船舶过闸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或者冒名登记过闸的；  　　（二）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  　　（三）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  　　（四）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  　　（五）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  　　（六）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 |
| 对船舶过闸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或者冒名登记过闸的；  　　（二）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  　　（三）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  　　（四）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  　　（五）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  　　（六）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 |
| 对船舶过闸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或者冒名登记过闸的；  　　（二）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  　　（三）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  　　（四）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  　　（五）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  　　（六）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 |
| 船舶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船舶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强行过闸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
|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
| 过闸船舶、船员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
| 对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处罚 |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
|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
| 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过闸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处罚 |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运行方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
| 对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
| 对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
| 对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
| 对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
| 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
| 43.对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监管 | 船舶，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对逾期仍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
| 对逾期仍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对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舶、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四）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从水上搜救中心或者现场指挥人员协调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渔业船舶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实施处罚。误报、谎报、故意夸大水上险情未及时消除影响或者险情解除不报告的，由此发生的水上搜寻救助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舶、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四）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从水上搜救中心或者现场指挥人员协调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渔业船舶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实施处罚。误报、谎报、故意夸大水上险情未及时消除影响或者险情解除不报告的，由此发生的水上搜寻救助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
| 对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装卸设施、加油（气）站和履行公共管理事务以外的趸船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
| 对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强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内河交通安全的行为：  　　（一）船舶超载运输；  　　（二）船舶超过核定的航区航行；  　　（三）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  　　（四）船舶航行时，船员不适任或者不满足最低配员标准；  　　（五）非载客船舶载运旅客；  　　（六）载运旅客的客船、渡船，同时装运危险货物航行；  　　（七）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  　　（八）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内河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在航道内非法设置拦河设施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
| 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
|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
| 对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44.对航标及航道辅助设施的监管 | 船舶，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规章】《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
|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与航标保持适当距离，不得触碰航标。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规章】《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
|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对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
| 对危害、损坏航标、标志标牌和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
| 对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对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对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对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对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对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对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对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对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对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对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对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十八、对内河水上防污染的监管 | 45.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的监管 |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申报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
| 对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 【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申报员、检查员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对《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者涂改《资格证书》的处罚 | 【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
| 46.对内河通航水域船舶防治污染结构、设备配备的监管 | 船舶、直接责任人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直接责任人员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 / | 对未按规定配置或者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未持有有效防污证书（文书），或不规定如实记载操作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 47.对船舶污染物排放和接收的监管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和船员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 / | 对船舶超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 对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 对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 对未按规定进行舱室驱气、熏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进行舱室驱气、熏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规定、标准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对船舶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的监管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和船员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 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 对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 / | 对船舶在港从事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军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管理部门和重要江河的水资源保护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确定的职责，协助以上各款所指主管部门监督拆船的防止污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能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和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
| 对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 对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 对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 49.对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监管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和船员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 / |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军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管理部门和重要江河的水资源保护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确定的职责，协助以上各款所指主管部门监督拆船的防止污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能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和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
| 对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
|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超标排放或者向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排放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的，或者违反第十一条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清舱、洗舱及清洗装运容器产生的污物、污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 对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舶、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四）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从水上搜救中心或者现场指挥人员协调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渔业船舶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实施处罚。误报、谎报、故意夸大水上险情未及时消除影响或者险情解除不报告的，由此发生的水上搜寻救助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0.对船载危化品的监管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和船员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 船载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报许可 |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或者冒名登记过闸的；  　　（二）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  　　（三）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  　　（四）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  　　（五）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  　　（六）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 |
| 对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
|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
| 对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
| 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处罚 |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通过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水上加油（气），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
| 十九、对港口工程建设和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的监管 | 51.对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的监管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单位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重点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规章】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 52.对港口岸线使用的监管 | 港口岸线使用人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53.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重点监管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处罚 |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
| 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
|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处罚 |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
| 54.对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 港口建设项目法人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对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擅自作出依法应经审批的变更或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或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处罚 | 【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
| 55.对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的监管 |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单位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 | 对经检查或调查取证，港口基础设施不符合港口经营许可条件要求行为的处罚 | 【规章】《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基础设施不符合港口经营许可条件要求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二十、对港口经营人的监管 | 56.对普通货物港口经营人和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的监管 | 港口经营人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 港口经营许可；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以及港口理货业务备案；洗舱站备案 |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
|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 |
|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 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 对港口经营企业未按国家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或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23年修改为第七十二条） |
| 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行为的处罚 | 【规章】《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
|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法律】《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其信用信息录入水路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
|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具备岸电供应条件的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拒绝向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防治船舶污染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具备岸电供应条件的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拒绝向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码头、装卸站对未按照规定送交船舶污染物的船舶安排装卸作业，或者拒绝接收船舶污染物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防治船舶污染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码头、装卸站对未按照规定送交船舶污染物的船舶安排装卸作业，或者拒绝接收船舶污染物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资质的监管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重点监管 | 港口经营许可（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四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对水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处罚 |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五）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 对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
| 58.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行为的监管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重点监管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
|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 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对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五）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 对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处罚 |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五）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 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报告并经同意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处罚 |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等行为的处罚 |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对港口设施保安的监管 | 为航行国际航线的客船、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500总吨及以上的特种用途船和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服务的港口设施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重点监管 |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 对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对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二十一、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管 | 60.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交通工程建设事业发展中心，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重点监管 | 【规章】《公路水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 / | 对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工程监理业务、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规章】《公路水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１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５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对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处罚 |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第四十九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第五十条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三）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五十四条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二）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  （三）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四）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除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 对监理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中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对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设计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设计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未对安全技术保证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等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对建设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对建设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从业单位受到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 【规章】《公路水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二十二、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 61.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交通工程建设事业发展中心，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重点监管 | 【规章】《公路水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发证 | 对建设单位未对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或者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处罚 | 【地方法规】《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或者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除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 对监理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监理责任，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对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对施工方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 对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对监理单位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对监理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二十三、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管 | 62.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监管 |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市交通工程建设事业发展中心，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局工程管理科 | 重点监管 | 【规章】《公路水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航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
|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对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六十九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对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无效，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
| 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
|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63.对建设工程项目（交通运输领域）招标投标行为的监管 | 参与工程项目（交通运输领域）招标投标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局工程管理科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地方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 / | 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进行自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 【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对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对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对收受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对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的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对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行为的处罚 | 【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  招标人在制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 【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 对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提供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  第七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或者在招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对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以下统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间不得少于五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最短期限，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不按规定履行后续流程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